

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昆陽大樓 5A5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顏召集人國欽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報告事項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訂定說明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委員所提有關農藥殘留容許量管理及風險溝通之相關意見，供行政管理之參考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一、106 年 3 月 15 日發布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訂定標準應以科學為依據，各國標準均不一定相同，不一定跟國際標準一致，建議可加強溝通。
- (二) 農藥殘留之安全評估以總量管制，以科學為基礎應可接受。本案維持已訂定之殘留容許量，惟應加強溝通，使消費者瞭解如何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及農民用藥需求。
- (三) 未來公告時所公布之資料，倘修正前容許量為引用檢驗方法偵測極限之數值者，應備註說明清楚該數值含意，以避免外界誤解為放寬標準。

二、106 年 3 月 13 日預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時間關係，本案另行召開會議討論。

三、農藥 Pyriproxyfen 之殘留容許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維持已訂定之殘留容許量。

(二) 請藥毒所提供充分毒理評估資料，以利向立法委員說明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食藥署：

針對外界提問以平均攝食量評估訂定容許量，僅能保護 50 % 民眾，以及分年齡層評估部分，請委員協助提供意見。

決議：委員所提相關風險評估之意見，供行政管理之參考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